

二、行业管理

(一) 行业执法

县局每年都要集中一段时间，组织技术力量对全县广播电视台设施运行情况进行巡视检查和技术维护，对各区、乡管理人员进行技术指导和安全播出业务培训，建立并完善 20 余条行之有效规章制度，严格转播纪律和规范转播行为，严厉打击、认真查处破坏广电设施和擅自安装销售卫星电视设施的行为，保证了中央、省级台广播电视台节目的安全播出和党中央、国务院政令畅通。

(二) 音像管理

1988—1994 年，先后为县境内 6 个录像放映点办理了放映许可证；1994 年之后，此项工作划归文教局管理；2001 年，新龙县文化旅游局成立。至 2006 年，音像管理工作由县文化旅游局统一管理。

第二节 广 播

一、有线广播

1988 年之前，新龙县有线广播普及率极低，覆盖面仅 10% 左右。县局有线广播覆盖城区及周边原甲孜、甲拉西、谷日、中午日马等 4 个乡（乡、镇机构改革已拆乡并镇），16 只喇叭，杆线总长 23 公里，每天早、中、晚定时广播 3 次，广播时间为：夏季 6:30 ~ 8:30，中午 12:00 ~ 12:30，晚上 6:00 ~ 8:30；冬季广播时间为：早上 7:00 ~ 9:00，中午 12:00 ~ 12:30，晚上 6:00 ~ 8:30。每天定时转播中央人民广播电台和四川人民广播电台《新闻和报纸摘要节目》、《四川新闻联播》、藏语广播《金桥之声》等重点项目。由于新龙县有线广播站高音喇叭声音大，干部群众的正常工作和休息受到不同程度的影响，2002 年，停止广播。

1988 年以后，由于当时发展广播电视政策方向的转移，全州普遍存在重电视轻广播的思想，加之有线广播是一项重装备、投入大、高消耗的事业，设备陈旧老化、线路损坏严重，故障频率高，在县财政拮据的情况下，无经费投入购置设备及其架设恢复有线线路，人员不到位、电力不足等困难和问题均存在，上占、下占、河西等 3 个区、乡有线广播放大站基本处于停滞状态，没有发挥应有的作用。

二、无线广播

2000 年 7 月，通过“西新工程”，新龙县无线调频广播建成开通，主要转播中央人民广播电台第一套节目和四川人民广播电台第一套节目，覆盖县城及城区。调频设备由省广电局直接提供，工程建设由省广播电视台派技术人员亲自安装。2003 年，在省广电局技术人员的具体指导下，对调频广播进行改扩建，发射功率扩大为 300 瓦，配置发射机 2 台。至 2006 年，其发射频率为：中央台广播节目 88.6MHz、四川台广播节目 95.6MHz，发射接收质量大大提高。

第三节 电视

一、无线电视

1986 年之前，县局卫星地面收转站在县委招待所 5 楼以无线发射的形式差转中央电视台第一套节目。1988 年 8 月，县财政拨专款，从成都购置差转发射设备，省广电局技术人员前来新龙安装调试成功后，在继续差转发射中央电视台第一节目的基础上，同时差转四川电视台第一套卫星节目和电教节目，晚上利用电教频道播放录像节目，发射功率为 100W，主要覆盖县城城区干部群众。至 1988 年，每天转播节目在 16 小时以上。之后，全天候 24 小时不间断收转，值机员三班倒，一轮 2 人。1992 年末，有线电视开通后，城区无线差转停止转播发射。

1995 年，实施“千乡工程”，区、乡电视开始转播。到 1999 年，县内和平、尤拉西、博美、雄龙西、大盖、甲拉西、友谊、色威、乐安、河西、如龙镇、沙堆、绕鲁、麻日、皮察等 15 个乡镇（镇）先后建立了卫星电视地面收转站，发射功率为 10W，分别差转中央电视台和四川电视台第一套节目，差转机房由乡政府提供，管理值机人员大部分都是由乡政府指定或乡干部代管，县局负责技术业务指导。

二、有线电视

1992—2006 年，新龙县加快有线电视网建设，覆盖率进一步扩大，全县共建立 5 个有线电视前端。1993 年，全县有线电视用户仅 390 户，到 2006 年底，全县有线电视用户发展到 1682 户，有线电视入户率达 19.78%。截至 2006 年底，全县广播综合覆盖率分别达到 50% 和 53%。

1. 城区有线电视

1992 年 6 月，县政府决定采取省州投资、县财政补贴、企业赞助、个人集资、县广电局自筹的办法筹集资金，在县城建立有线电视，得到广大干部职工及人民群众的积极响应和支持，18 万元资金很快筹集到位。同年 8 月，有线电视机房兼办公用房破土动工，10 月，竣工并投入使用，建筑面积 200 平方米、三楼一底、砖混结构。11 月，有线电视安装调试工程全面启动；12 月，城区有线电视进入试播阶段；1993 年 3 月 1 日正式开通，转播 6 套电视节目，转播时间每天平均在 16 小时以上；有线前端 350 兆，采用隔频传输，图像清晰、伴音洪亮，各项技术指标均达到规定要求。当时有 390 户有线电视用户，每户每月缴纳收视维护费 6.00 元。

1994 年 5 月，县财政拨专款 1.5 万元，县局通过其他渠道筹资 1.36 万元，添制 DF—104 字幕机及附属设备一套，创办了《点歌台》，根据当时物价局点歌收费批复标准，核定点歌按时段进行收费：18:30 ~ 19:00：单位点歌每首收费 30 元；个人点歌每首收费 10 元；学生点歌每首收费 5 元。19:30 ~ 20:00：单位点歌每首收费 40 元；个人点歌每首收费 15 元；学生点歌每首收费 10 元。与此同时，开展有偿《广而告之》业务，主要通过字幕的形式宣传播放行业法规、公告、公示、通知等。通过开展点歌、广而告之收入来弥补县局业务经费的不足。《点歌台》节目成功创办后，在一段时期内深受干部群众欢迎，极大丰富活跃了人民群众精神文化生活。随着电视频道的增加，电脑互联网的普及。1998 年，县政府同意开通加密频道和改造有线网络；3 月初，加密频道设备购置和网络改造全